联系人确认函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我单位/公司确认：在参加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项目造价评估服务机构选聘过程中，指派【　　】一人为联系人，负责与贵司联系，接收通知、签收文件，解释投标文件中的问题。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我单位/公司知晓并确认：如遇贵司联系或通知，我单位/公司指派的联系人未能及时接听电话、回复邮件、反馈信息、签收文件等，我单位/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本次项目投标的资格。

（参聘单位名称）

（盖章）

2026年3月　日